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赵艳军先生、高超先生、丁锋先生、杨武斌先生、朱彦波先生和李明先生六人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王晓东先生、刘治钦先生、汪三贵先生三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 3、4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董事职、权、利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月 10000 元（含税）修订为每月 15000 元（含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变，仍为每月 10000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艳军，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年6月入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重要作用。2020年2月-2021年3月任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等工作。2021年4月起调任东旭蓝天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赵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赵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高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美国 PMI 协会 PMP。2013 入职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东旭蓝天综合 EPC 开发建设中心总监，东旭蓝天项目中心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调任东旭集团任首席运营官至今。

截至目前，高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高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丁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2016 年就职于国务院扶贫办金融合作与产业促进处。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历任新能源开发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东旭蓝天副总经理，新能源投资事业部兼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丁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杨武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光学专业博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课题组长，北京创业联合孵化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研究院项目管理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技术秘书，汉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西钢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入职公司，担任材料产业中心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新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杨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杨武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朱彦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主党派，毕业于燕山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2008 年任秦皇岛同和热电有限公司电气主任；2008-2013 年任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电气主任；2013-2016 年任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2017 年任协合新能源集团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17-2018 年任协鑫新能源华南区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电力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彦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朱彦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李明，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通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任世嘉时代（北京）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咨询顾问；2008年起历任九域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就职和致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6年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总监；2017年起入职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人力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中化泰国公司部门经理；中国联合石油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化实业有限公司石油项目部总经理；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运营部总经理、首创津燃燃气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晓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刘治钦，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于中国农业大学任教至今。2004年起任副教授，主讲会计学原理、公司理财、农业会计专题等；2007-2012年任中国农业大学MBA中心副主任，2013年作为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参与课程学习和合作研究。2007-2017年任财政部、农业部、中华供销总社项目评审专家。曾主持多个国家级研究课题：环境会计的理论与方法研究（2000年农业部课题）；生物资产与农产品核算专业方法（2002年财政部和农业部课题）；农垦债务问题研究（2004年农业部课题）；小型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维护费估算办法研究（2006水利部课题）；2010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2011国务院扶贫办课题）；2011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2012国务院扶贫办课题）；北京市农业用水成本测算及水费征收方案设计（2015年北京市水科院）等。2010年起兼任中农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该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治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治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汪三贵，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发基金等多个国际发展机构咨询专家，国投创益国家产业扶贫（乡村振兴）基金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理事。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贫困与发展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调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聘为教授，长期从事农村贫困和农村发展问题研究；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政府部门委托和招标项目100多项，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7部，在《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社会学研究》、《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World Development*、*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Journal of Housing Economics*，*Agricultural Economics*等国内外学术杂志发表论文170余篇。荣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学科）一等奖，第四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和国务院扶贫办首届“友成扶贫科研成果奖”；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全国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汪三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汪三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